

彰化縣選舉委員會第 342 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3 時 30 分

參、出席人員：張豐富、邱樟林、陳穎青、黃信雄、魏平祺、唐栢松
柯育沅、黃雪梨

肆、列席人員：汪召集人紹銘、王榮煌、吳月娥、施淑寶

伍、主席：賴主任委員振溝 記錄：曹翠峯

陸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柒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案由：本縣鄉(鎮、市)民代表會下屆(彰化市第 19 屆、伸港鄉第 20 屆、員林市第 2 屆，餘皆為第 21 屆)代表選舉區之劃分案，提請審定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擬於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之。

捌、討論提案：

第 1 案

提案單位：第 4 組

案由：關於中國國民黨推薦 103 年彰化縣田尾鄉第 17 屆鄉長候選人林文華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事件裁罰案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 94 條至第 96 條、第 97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、第 98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其未遂犯、第 99 條、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其預備犯、第 109 條、刑法第 142 條或第 145 條至第 147 條之罪，經判刑確定者，按其確定人數，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。」。

二、中國國民黨推薦 103 年彰化縣田尾鄉第 17 屆鄉長選舉候選人林文華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之罪，經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70 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5 年度選上訴字第 515 號及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3 年度選訴字第 6 號刑事判決有罪確定。查候選人林文華係犯最重本刑為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，依前開規定及「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」對該黨最低得處新臺幣 115 萬元之罰鍰。

三、本案經提第 121 次監察小組會議討論通過決議裁罰新臺幣 115 萬元整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後裁罰。

決議：對中國國民黨裁罰新臺幣 115 萬元整。

散會：下午 4 時 15 分